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臺灣省雲林縣候選人

選舉區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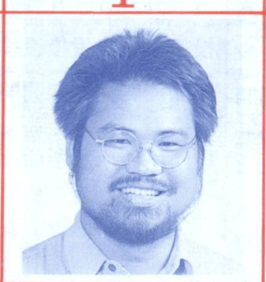	沈福財	三十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畫家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20鄰文淵路二巷十六之一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選舉區	2		李日盛	三十七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中華社會民主黨推荐	自耕農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四十巷十二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選舉區	3		林黃富美	五十六歲	女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推荐	家庭管理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麻園八鄰卅二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選舉區	4		許恒慈	五十一歲	女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家庭管理（無）	雲林縣西螺鎮廣興里4鄰廣興三十一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選舉區	5		廖大林	五十五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推荐	教授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二九五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選舉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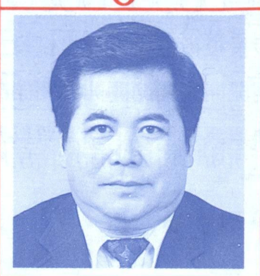	沈文良	四十五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推荐	教授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頂巷三十四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選舉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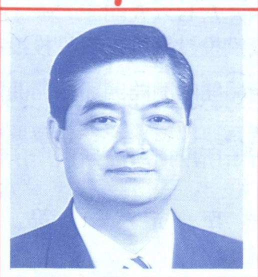	張輝元	五十三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雲林農田水利會會長	雲林縣斗六市光興里九鄰興中街一一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選舉區	8		歐明憲	四十五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自耕農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六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選舉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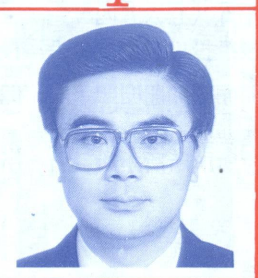	吳修榮	四十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無	北港鎮光復里五十鄰長治街二十八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選舉區	2		蘇治洋	四十歲	女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推荐	公	台北市西藏路七十七號四樓之二十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選舉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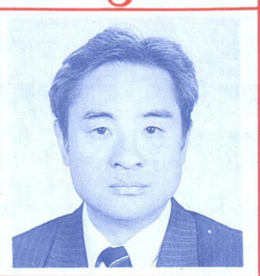	黃德鴻	四十九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自耕農	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民生路二十四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選舉區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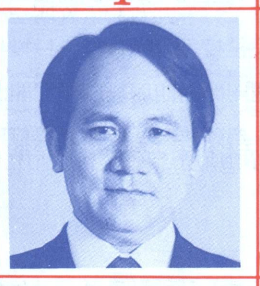	朱高輝	四十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中華社會民主黨推荐	商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一一一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選舉區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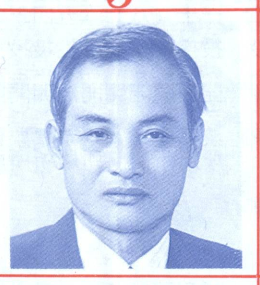	陳錫東	五十三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自耕農	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仁街三十八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選舉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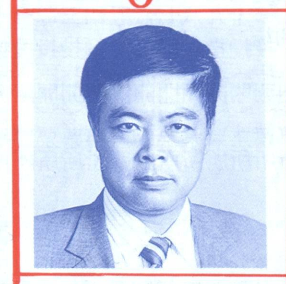	高金郎	五十二歲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推荐	記者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福安路一一七號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雲林縣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區別	日期	時間	鄉鎮市別	地址
第一選舉區	十二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	二崙鄉	二崙鄉公所三樓禮堂
第一選舉區	十二月十一日	下午一時卅分	崙背鄉	崙背鄉公所三樓禮堂
第一選舉區	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	古坑鄉	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
第一選舉區	十二月十三日	下午一時卅分	大埤鄉	大埤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第一選舉區	十二月十三日	下午六時卅分	斗南鎮	斗南國中中正堂
第一選舉區	十二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	莿桐鄉	莿桐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第一選舉區	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六時卅分	西螺鎮	文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第一選舉區	十二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	林內鄉	林內鄉公所前廣場
第一選舉區	十二月十六日	下午六時卅分	斗六市	雲林縣後備軍人聯誼中心
第二選舉區	十二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	口湖鄉	口湖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第二選舉區	十二月十一日	下午一時卅分	水林鄉	水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第二選舉區	十二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	元長鄉	元長鄉公所三樓禮堂
第二選舉區	十二月十二日	下午一時卅分	四湖鄉	四湖鄉公所三樓禮堂
第二選舉區	十二月十二日	下午六時卅分	北港鎮	北港鎮老人活動中心
第二選舉區	十二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	台西鄉	台西村安海宮香客休息所
第二選舉區	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一時卅分	麥寮鄉	麥豐村拱範宮前廣場
第二選舉區	十二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	東勢鄉	東勢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第二選舉區	十二月十五日	下午六時卅分	土庫鎮	土庫國小操場
第二選舉區	十二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	褒忠鄉	褒忠鄉公所三樓禮堂
第二選舉區	十二月十七日	下午六時卅分	虎尾鎮	虎尾鎮公所中山堂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第一面

貳：國民大會代表山胞選舉候選人

類別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平地山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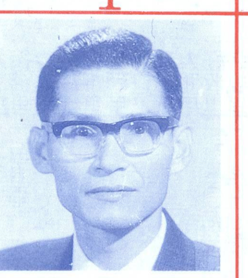	張有德	六十四歲	男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台東縣		農	台東縣卑南鄉利嘉村九鄰利嘉路六二九號	[illegible]	[illegible]
平地山胞	2		林榮輝	四十五歲	男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公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中正路二段六十六號	[illegible]	[illegible]
平地山胞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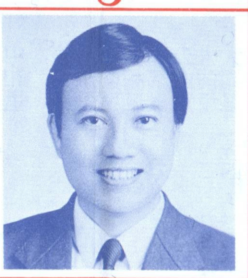	林正二	三十九歲	男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教	台東縣關山鎮和平路一巷十一號	[illegible]	[illegible]
平地山胞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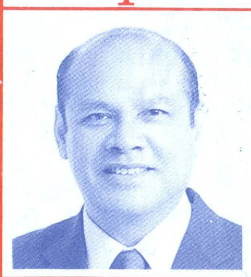	林忠信	五十二歲	男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公	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十六鄰都歷路一三六號	[illegible]	[illegible]
山地山胞	1		江吉明	三十九歲	男	台灣省屏東縣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公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六鄰巴士巷三號	[illegible]	[illegible]
山地山胞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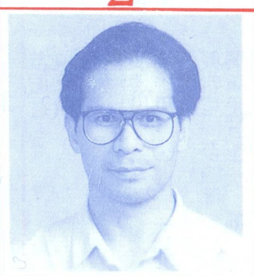	孔欽海	三十七歲	男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中華社會民主黨推荐	教師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中華巷五十之一號	[illegible]	[illegible]
山地山胞	3		翁文德	五十三歲	男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醫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二鄰新望洋三十八號	[illegible]	[illegible]
山地山胞	4		謝正福	三十五歲	男	台灣省高雄縣	台灣省高雄縣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推荐	教師	高雄縣桃源鄉樟山村梅蘭巷四鄰四號	[illegible]	[illegible]
山地山胞	5		陳正德	四十九歲	男	台灣省高雄縣	台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推荐	公	桃源鄉寶山村二鄰十九號	[illegible]	[illegible]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山胞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			

四、選舉票顏色：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為白色，惟山胞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㈧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詳閱第二面